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艾能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3,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54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064,245.26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7 号、天健验[2023]6-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7, 540, 000.00
减：发行费用	15, 475, 754.74

募集资金净额	122,064,245.2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66,552,872.73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额	1,736,706.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7,248,078.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一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2月，公司、开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办理完毕部分专户的注销手续。主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82821	销户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2004578372000244	正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8014000010998	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82821	已销户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2004578372000244	30,742,301.5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8014000010998	26,505,777.19

合计	57,248,078.69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54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064,245.26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根据《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50MW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04,872.10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49,457,702.28 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2,047,169.82 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吴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变化、屋顶资源建设地址和建设进度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和优化调整，调整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进度
1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利帆家具有限公司	1,203.84	895.41	已并网
2	浙江星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星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4.15	600.53	已并网
3	浙江名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名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5.70	138.27	已并网
4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88.67	408.45	已并网
5	浙江艾司迈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2.58	635.91	已并网
6	浙江奥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	浙江昊吉力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昊吉力针织有限公司	356.83	374.39	已并网
8	浙江海重重工有限公司（一期）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二期	1,935.45	1,680.85	已并网
	浙江海重重工有限公司（二期）				
9	浙江中都构件有限公司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期	1,950.30	1,742.06	已并网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和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

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艾能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22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艾能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艾能聚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能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吴证券对艾能聚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进

施进

保荐代表人： 何亚东

何亚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2,064,245.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52,87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52,87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MW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否	122,064,245.26	66,552,872.73	66,552,872.73	54.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尚未投建完毕	否
合计	-	122,064,245.26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变化、屋顶资源建设地址和建设进度变化，拟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p>及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p> <p>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和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和2023年6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p>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经公司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04,872.10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49,457,702.28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2,047,169.8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289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